

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瑞安市“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

委托方（甲方）：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揽方（乙方1）：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2）：瑞安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3）：浙江数治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省瑞安市

签订时间：2025年5月26日

项目名称：瑞安市“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

委托方（甲方）：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合同编号：_____

承揽方（乙方1）：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2）：瑞安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3）：浙江数治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瑞安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承包甲方采购文件要求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标准

1.1 项目概况

2025年省委一号文件强调以“千万工程”为牵引，统筹做好“强城”“兴村”“融合”三篇文章，以县域为重要单元，建强“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根据相关工作要求，特开展《瑞安市“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编制，为高质量建成发展轴提供规划依据和空间支撑，把发展轴打造成瑞安市城乡融合先行区。

1.2 规划范围和期限

规划范围为瑞安市行政辖区范围。

规划期限为2025-2035年，其中近期2025-2027年，远期2028-2035年。

1.3 工作任务

根据省、市部署以及《“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等要求，科学布局瑞安市“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明确片区组团和重点发展区域，形成城镇村网络布局，明确不同层级的规划指引重点，为城乡一体化和高质量发展提供空间支撑和要素统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叁万元（¥ 730000.00元）人民币。

三方份额依据联合协议约定，其中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419750.00元，瑞安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109500.00元，浙江数治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0750.00元。

第三条 成果要求

3.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项目资料，并对其负责。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送审稿	1	合同生效之日起 25 日	以项目实际开展要求为准
2	规划报批稿	1	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	以项目实际开展要求为准

3.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壹式 8 份，电子版 1 份。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增加的份数，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3.3 本项目作业过程中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或数据均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合同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享有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3.4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规定、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等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收费标准、付费方式

4.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4.2 付款方式：

4.2.1 在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预付款，计 29.2 万元，（每年度，预付款作为项目款不予扣回）。（根据浙财采监[2020]3 号文件执行，具体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予以拨付，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其中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16.79 万元，瑞安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4.38 万元，浙江数治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8.03 万元。

4.2.2 待所有成果通过验收并报批成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计 43.8 万元。（乙方必须开具对应合同金额 100% 的正式税务发票）。其中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25.185 万元，瑞安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6.57 万元，浙江数治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2.045 万元。

4.2.3 项目服务期或成果质量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乙方应立即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立即停止合同的执行，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款。

4.2.4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发票及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提供费用结算所需的相关书面材料。甲方应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具体拨付时间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4.2.5 项目成果质量不符合以上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停止合同的执行，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款。

4.3 验收

乙方已按合同规定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成果及服务，并验收合格，所有的技术资料和清单已向甲方提交并被接受，最终成果须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

4.4 售后服务

乙方承诺售后服务按照投标承诺的服务计划实施。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提供最终成果等相关服务。

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成果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工期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5.3 经甲方认定存在其他严重违约的情形。

5.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研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承包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如果协议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责任。

6.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6.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协议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协议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

第七条 保密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并领取基础资料时签定相关责任书，按规定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的资料及文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在完成项目提供最终成果时返还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不得留有副本。乙方未履行上述规定，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构成犯罪的，甲方提请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相关部门提请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协议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九条 违约的处理

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协议。

- a) 乙方提供的最终成果不符合国家规定、标书要求和承诺的标准;
- b)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完工或提供其他服务;
- c)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结算;
- d) 因乙方原因导致资料数据泄露, 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9.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终止合同的, 乙方须及时返还预付款的同时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并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协议转让和分包

其他除采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

11.1 如上述文件与本协议有不符之处, 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11.2 本协议经乙方和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协议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 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协议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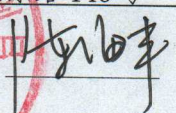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协议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1 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 13.2 报价文件
- 13.3 询标纪要 (或承诺书)。
- 13.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十三 份, 各方各执 三 份, 采购代理机构执 一 份。

甲方：(盖章) 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住 所： 瑞安市万松东路 14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单位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人手机： _____

乙方 1： (盖章)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住 所： 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82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建行杭州市宝石支行

账 号： 33001616135050009409

邮政编码： 310030

单位电话： 0571-85117738

传 真： 0571-85116698

联 系 人： 丁立坤

联系人手机： 15370097652

乙方 2： (盖章) 瑞安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住 所： 瑞安市周松路 78 号规划大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工行瑞安市支行营业部

账 号： 1203281009064046096

邮政编码： 325200

单位电话： 0577-65650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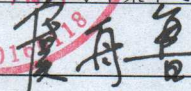
传 真： 0577-65626246

联 系 人： 王芳蕾

联系人手机： 15967709922

乙方 3： (盖章) 浙江数治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住 所： 杭州市西湖区五常港路 466 号华策中心 B 座 4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杭州云起支行

账 号： 571920083210000

邮政编码： 310030

单位电话： 0571-86982529

传 真： -

联 系 人： 陶建军

联系人手机： 15068666380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5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瑞安市

附：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瑞安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浙江数治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瑞安市“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项目编号：（JDG2025009）】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规划总体统筹工作；

瑞安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涉及乡村部分的规划编制及相关工作；

浙江数治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矢量数据的处理及相关工作。

四、联合体成员合同份额。

1、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57.5 %；

2、瑞安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15 %；

3、浙江数治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27.5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瑞安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浙江数治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5日

